

##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招生暨轉學考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體第 1130135156A 號核定函辦理。

### 二、目標：

1. 發掘具有肢體動覺天賦之學生，提供系統之體育教育，以發揮其潛能。
2. 發揚良好之運動精神，提昇學生之運動水準。

### 三、招收年級與人數：

1. 六年級學生 10 名(棒球專項)，備取：若干名，男女兼收。
2. 五年級學生 20 名(棒球專項)，備取：若干名，男女兼收。
3. 五年級學生 9 名(網球專項)，備取：若干名，男女兼收。

### 四、招生項目：

1. 六年級體育班(轉學考-棒球專長)
2. 五年級體育班(棒球專長及網球專長)

### 五、報名：

- (一)報名資格：113 學年度具體育潛能之五、六年級學生。(錄取後可不受學區限制，可跨區就讀)
-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五)止，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三)報名地點、聯絡資訊：本校辦公室。校址：510032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 212 號學務處收  
電話：04-8310749 轉 805 或 819  
本校網址：<https://www.dsps.chc.edu.tw/>

### 六、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後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可上網下載列印，附件一)。
- (二)繳交本人最近 2 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隨報名表繳交貼於准考證)、書寫地址及收信人之掛號 28 元回郵信封 1 個，以利成績寄發。(本校學生免附照片及回郵信封)
- (三)繳交：體適能檢測參加者切結書(附件二)
- (四)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四)
- (五)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六)。
- (六)報名費：免收。

### 七、考試日期及地點：(暫定以下日期，若有異動，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一、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

1. (棒球項目)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 212 號)
2. (網球項目)彰化縣立員林運動公園(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

三、檢錄報到：請提前 30 分鐘到校熱身，並攜帶下列物品：水壺、健保卡、毛巾、小背包。

八、考試內容及配分：

測驗種類	體適能測驗 50%			
	立定跳遠	坐姿體前彎	1 分鐘仰臥起坐	800 公尺
測驗地點	東山國小後操場 (棒球) 員林市運動公園 (網球)	東山國小後操場 (棒球) 員林市運動公園 (網球)	東山國小後操場 (棒球) 員林市運動公園 (網球)	東山國小後操場 (棒球) 員林市運動公園 (網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其配分)	22%	12%	11%	5%
備註及說明	各項目經實作測驗 2 次，取較佳成績登錄 依甄試各專項分數加總體適能能力一至四項分數為總成績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計分方式：參閱常模成績對照換算表計分，總分依各項目換算成績*百分比後合計，網球及棒球專項分數由本校聘請專業教練進行評分 體能檢測成績計算標準採用全國體適能網站所列之體適能常模表，因級距較大，僅供參閱，非計算對照表。			

測驗種類	棒球專項 50%		網球專項 50%		
	棒球遠投	30 公尺衝刺	發球	正手拍及拉球	反手推擋及切球
測驗地點	後操場	後操場	員林市運動公園	員林市運動公園	員林市運動公園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其配分)	25%	25%	20%	15%	15%
備註及說明	各項目經實作測驗 2 次，取較佳成績登錄 依甄試各專項分數加總體適能能力一至四項分數為總成績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計分方式：參閱常模成績對照換算表計分，總分依各項目換算成績*百分比後合計，網球及棒球專項分數由本校聘請專業教練進行評分 體能檢測成績計算標準採用全國體適能網站所列之體適能常模表，因級距較大，僅供參閱，非計算對照表。				

九、錄取標準：

- 一、各項目甄試成績高於參照標準逾招收人數時，依各項成績總和高低順序錄取，另備取若干名。
- 二、各項目甄試成績高於參照標準未達招收名額時，各項目均達參照標準者一律錄取，其餘甄試學生總和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依高低順序，正取五年級 29 名、六年級 10 名(棒球及網球專項)，備取若干名。

十、放榜：(暫定以下日期，若有異動，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113 年 5 月 25 日(六)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sps.chc.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外校學生將郵寄成績單通知各考生家長。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七)，並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本校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三)下午 4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報到：(暫定以下日期，若有異動，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一)報到時間：113年5月31日(五)上午12時前。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報到手續：請攜帶錄取通知單。

**十二、附則：**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有運動傷害及體能異常等不適於肢體動作學習者，不宜報考，以免影響學童之學習活動與身心發展。

(二)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三)就讀期間若經專長教練與導師評估其術科未能達到訓練標準或無繼續就讀意願者，校方得輔導該生經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校，不得異議。

(四)就讀期間如因教學或競賽活動需要，所需額外費用除本校家長會補助支援外，其餘由學生自理。

(五)經甄試錄取為正取學生者，須於暑、寒假及假日配合集訓參與訓練，集訓時間另行通知。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東山國小體育班招生暨轉學考報名表

【除編號外，考生家長應詳細填寫黑框內各欄位資料，字體請力求工整，資料不齊或字體潦草不清者不予辦理】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黏貼照片) 請貼最近1年內 二吋脫帽上半身 正面相片 (本校學生免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現在就讀學校 及班級	_____ 縣(市)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身高	公分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體重	公斤
戶籍住址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必填)：			
考生簽名： _____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原子筆</span> 簽全名或蓋章 )			家長簽章： _____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原子筆</span> 簽全名或蓋章 )		

附件二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小體育班招生暨轉學考體適能檢測參加者切結書

本人志願報名參加東山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招生考體適能檢測，願與學校合作依照檢測程序受測並服從檢測人員指揮，遵守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危險，並保證身心健康無慮，檢測中若因個人身體等因素而發生任何意外，立切結書人願負全責，與東山國小無關。

※備註：

- 1、檢測時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檢測並請隨即向裁判或老師反應尋求協助救援。
- 2、身體狀況不良者，請勿報名或勉強出場檢測，若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 3、以下問卷請各位考生或家長勾選，旨在了解考生的健康狀況，以增加體適能活動的安全性；本問卷參考美國運動醫學會（1986）之 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 (PAR-Q)，修正後使用。如果您是不常運動，或是體重過重者，且在下列問卷中的任何一題回答為「是」的話，那麼為了您的安全，將不准予考生參加體適能檢測報名及檢測。

一、醫生曾告訴您，您的心臟有問題嗎？ 是 否

二、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是 否

三、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昏眼花嗎？ 是 否

四、您的血壓過高嗎？ 是 否

五、醫師曾告訴您，您患有因運動而惡化的骨骼關節問題嗎？  
（例如：關節炎）。 是 否

六、有其他上述未提及而不能參加運動的理由嗎？ 是 否  
理由：\_\_\_\_\_

參加者（原子筆簽名或蓋章）：\_\_\_\_\_ 簽名日期：\_\_\_\_\_

家屬（原子筆簽名或蓋章）：\_\_\_\_\_（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招生暨轉學考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師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招生暨轉學考，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招生暨轉學考准考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體育班招生暨轉學考 准考證</p> <p>編號： 姓名： 年級：<input type="checkbox"/>六年級(棒球) 年級：<input type="checkbox"/>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網球</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照片黏貼 (本校學生免附)         </div> <p>(自行以正楷填寫)</p> <p>考試時間：113.5.25(六)09:00 (暫定以上日期，視疫情發展情形而定，若有延後，另於本校網站公告)</p>	試 別	科 目		成 績	主 試 人 員 簽 章	
	體 適 能 測 驗	09:00   10:00	立定跳遠 22%			
			坐姿體前彎 12%			
			1 分鐘仰臥起坐 11%			
			800 公尺 5%			
	專 項 測 驗	10:30   12:00	棒 球 專 項	棒球遠投 25%		
				30 公尺 衝刺 25%		
			網 球 專 項	發球 20%		
正手拍及 拉球 15%						
反手推擋 及切球 15%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招生暨轉學考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專項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考試相關委員會之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